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苏人社函〔2017〕402号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补办（换发）网上服务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推进“互联网+”政务服务，优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办事流程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厅代发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服务采取“网上申请、在线审核、快递送达”模式，考生原则上不需要到各地人事考试机构或证书发放单位现场办理。

二、需要补办（换发）证书的考生可自行登录江苏人事考试网（rsks.jshrss.gov.cn），在线填写《证书补办申请表》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图片。

三、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在线审核申请材料，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。审核不通过的，将电话告知考生具体原因。

四、补办好证书后，省人事考试中心将根据考生选择，通过 EMS 将证书送达考生本人，或由考生到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和证书发放单位领取证书。

五、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，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31 号部令处理，同时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附件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申请表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7 年 9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二寸近期免冠彩照
身份证号		手机号码		
家庭住址				
证书名称		证书编号		
专 业		通过时间		
证书管理号				
申请 补办 理由	考生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证书 领取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_____市考试机构领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S 方式领取（快递费用由申请人承担）： 收件人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快递地址：_____			

注：1. 所补办的证书没有管理号的，该栏目请注明“无”。

2. 申请时请提供以下材料：市级以上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图片（应刊登：考生姓名、考试名称、考试时间、证书编号、级别专业）；补办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图片；原资格证书复印件图片（无原资格证书复印件可不提供）；申请人二寸白底彩色免冠近照一张。

3. 考生须确认以上所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因误填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
